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55/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4/2

###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4月27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志堅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1  
陳積志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助理秘書長(建造業檢討)  
關倩琴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940/05-06號文件 —— 2006年1月5日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945/05-06號文件 —— 2006年1月19日  
會議的紀要)

2006年1月5日及19日兩次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  
通過。

**II. 就尚待處理的事宜進行討論**

(立法會CB(1)1351/05-06(01) —— 臨時建造業統  
籌委員會在  
號文件 2006年4月21日  
就建造業議會  
籌備委員會暫  
定工作計劃致  
主席的函件)

立法會CB(1)1351/05-06(02) —— 條例草案的最  
號文件 新委員會審議  
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1)1351/05-06(03) —— 條例草案的最  
號文件 新委員會審議  
階段修正案的  
標明修訂事項  
文本

立法會CB(1)942/05-06(01)號 —— 因應2006年1月  
文件 19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 CB(1)942/05-06(02)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就因應先前各次會議上所作討論而尚未採取的跟進行動作出的回應(截至2006年2月17日)
- 立法會 CB(1)1343/05-06(01) 號文件 —— 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在2006年4月21日就成立建造業議會的過渡安排致主席的函件
- 立法會 CB(1)2313/04-05(04) 號文件 ——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與《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條文比較
- 立法會 CB(1)2024/04-05(04) 號文件 —— 各個組織及法案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最新摘要(截至2005年7月11日)
- 立法會 CB(1)2386/04-05(02)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各個組織及法案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最新摘要(截至2005年7月11日)的回應
- 立法會 CB(1)1120/04-05(01) 號文件 —— 張學明議員於2005年3月14日就條例草案若干條文提出意見的函件

立法會 CB(1)1161/04-05(03)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張學明議員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1106/04-05(01) 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5年3月9日就條例草案若干條文提出意見的函件

立法會 CB(1)1201/04-05(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3)34/04-05號文件 ——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 CB(1)153/04-05(02)號文件 —— 因應條例草案作出的相應修訂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要求建造業訓練局(下稱“建訓局”)向其現有員工，轉達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在致法案委員會的函件中所載的承諾，即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以及在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成立起計的兩年內，不會因財政原因進行重大架構改組或裁減員工(下稱“該項承諾”)。一名委員建議就此事致函建訓局每名現有員工；
- (b) 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重申該項承諾；
- (c) 向議會轉達一名委員的要求，就是若議會在該兩年期過後裁減員工或更改聘用條款，其所提出的離職條款，應優於僱傭合約和相關勞工法例所訂的適用條款；

- (d) 在檢討建訓局的發展策略和未來定位時，與建訓局員工保持溝通；及
- (e) 在解決各項有關的主要事宜後，向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匯報建訓局與議會合併的進展。

### **III. 其他事項**

- 4. 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建議在2006年5月24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5. 石禮謙議員代表建造業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和各委員為審議條例草案付出的努力。主席亦對委員、政府當局和秘書處職員在審議工作期間所提供的協助，表示謝意。
- 6. 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7月7日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4月2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b>I 通過會議紀要</b>			
000000 – 000033	主席	確認通過2006年1月5日及19日兩次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940/05-06及CB(1)945/05-06號文件)	
000034 – 000254	主席	序辭	
<b>II 就尚待處理的事宜進行討論</b>			
<b>討論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在2006年4月21日就成立建造業議會的過渡安排致主席的函件</b>			
000255 – 00064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下稱“臨時建統會”)在2006年4月21日就成立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的過渡安排致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1)1343/05-06(01)號文件)	
000644 – 010150	主席 政府當局 楊孝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鳳英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委員提出下述意見 ——  (a) 一名委員認為，上述訂明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以及在議會成立起計的兩年內，不會因財政原因進行重大架構改組或裁減員工(下稱“該項承諾”)的過渡安排可以接受，但認為有需要正式諮詢建造業訓練局(下稱“建訓局”)的員工；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b) 另一名委員認為該項承諾只勉強可以接受，並應把該項承諾的有效期延長至3年。她和另一名委員表示應向建訓局每名現有員工，發出載有該項承諾的函件。政府當局亦應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重申該項承諾；</p> <p>(c) 另有一名委員認為，儘管建訓局員工希望把該項承諾的有效期延長至4年，但他亦認同有需要讓議會享有行事彈性，可在檢討建訓局與議會合併後前者所扮演的角色後，進行架構改組。議會日後應就任何此類架構改組，與建訓局的職工會磋商。在此方面，他提出了下述要求：</p> <p>(i) 為使建訓局員工更感安心，應在該項承諾中刪除作為裁減員工理由的“財政原因”一語；及</p> <p>(ii) 若在該項承諾的有效期屆滿後裁減員工或更改聘用條款，所提出的離職條款，應優於僱傭合約或相關勞工法例所訂的適用條款；</p> <p>(d) 一名委員認為應在該項承諾中保留“財政原因”一語，為議會提供行事彈性，讓其可在有需要時進行架構改組。他支持有關政府當局應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重申該項承諾的建議；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e) 另一名委員則認為應進一步延長該項承諾的有效期，以處理建訓局員工對推行“3+3+4”學制(即3年初、3年高中及4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制)的影響所表達的關注。</p> <p>政府當局提出下述各點 ——</p> <p>(a) 該項承諾是當局經諮詢有關各方後得出的結果，並獲業界認同為一項恰當的過渡措施。當局亦曾向建訓局的職工會進行非正式的諮詢；</p> <p>(b) 議會預期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的6至9個月內成立。把這段期間計算在內，該項承諾的有效期至少會有兩年半；</p> <p>(c) 議會內職工會代表的人數有所增加，加上在條例草案審議過程中亦建立了政府當局和工會代表之間更完善的溝通網絡，這將可確保員工得以參與檢討建訓局的發展策略和未來定位；</p> <p>(d) 政府當局答允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重申臨時建統會所作的承諾，並會考慮有關由建訓局向有關員工轉達該項承諾的建議；</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d)段所載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3(b)和3(c)段所載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e) 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在該項承諾中保留“財政原因”一語，理由是建訓局因面對財政困難而須作出的改變，一直是其員工和委員主要關注的問題。此外，當局亦認為有需要讓議會享有行事彈性，使其可為其他合理目的而作出所需的改變；及</p> <p>(f) 在現階段預測過渡期後員工的離職條款，並不切實可行。反之，建訓局／議會的職方和管方應繼續保持溝通，以期在日後定出適合的安排。</p> <p>主席認為，就法案委員會而言，確保條例草案第82條足以達致原擬目的，以及取得僱用延續的承諾，應已足夠。議會未來運作的詳細安排，應交由管理層和員工處理。</p>	
<b>討論政府當局就因應先前各次會議上所作討論而尚未採取的跟進行動作出的回應</b>			
010151 – 01080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因應先前各次會議上所作討論而尚未採取的跟進行動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942/05-06(02)號文件)	
010810 – 01250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石禮謙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時提出下述各點 ——</p> <p>(a) 關於上述回應的第(1)項，當局可透過行政方式把議會成員申報利益的紀錄冊上載至互聯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b) 關於第(2)項，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是許多公共機構(包括臨時建統會)的一貫做法，在此方面亦已設有既定程序。建訓局只會以此種程序來處理緊急和性質簡單的事宜；及</p> <p>(c) 關於第(3)項，有關在一般情況下，非官方人士不應獲委任加入超過6個委員會及／或擔任職位超過連續6年的“六年任期”和“六個委員會”規定，是政府所頒布的行政指引，因此不應寫入條例草案內。同時，該等規定亦未必適用於議會轄下的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和其他委員會，因為該等委員會的委任事宜會由業界決定。</p> <p>一名委員對於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的做法表示關注。另一名委員同意上文(b)項所載政府當局的意見。另有一名委員則認為，有需要保留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的彈性</p> <p>討論應否在條例草案中寫明“六年任期”和“六個委員會”的規定。鑒於條例草案第10條已訂明議會成員的任期，大多數委員認為不應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此項政策事宜</p>	
<b>討論條例草案的最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b>			
012501 – 014233	主席 李鳳英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的最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立法會CB(1)1351/05-06(02)及(03)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一名委員認為，在條例草案新的第5(ha)條中，“關乎”一語屬於多餘，應予刪除</p> <p>政府當局表示，“關乎”一語對應相關條文的英文本</p> <p>政府當局和助理法律顧問證實，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並以條例形式刊登憲報時，條例草案的條文將會重新編號。</p>	
014234 – 015420	<p>主席 李鳳英議員 陳婉嫻議員 劉慧卿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p>	<p>政府當局簡介臨時建統會在2006年4月21日就建造業議會籌備委員會暫定工作計劃致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1)1351/05-06(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時承諾，在解決各項有關的主要事宜後，會向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匯報議會與建訓局合併的進展</p> <p>政府當局回應一名委員時表示，根據初步估計，議會將設立一個最初由少於10名員工組成的小型秘書處；至於是否有需要另覓辦公地點及辦公地點的面積，則會再行研究</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e)段所載採取行動</p>
015421 – 015550	<p>主席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p>	<p>一名委員代表建造業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和各委員為審議條例草案付出的努力</p> <p>委員同意於2006年5月12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以便在2006年5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p> <p>主席對委員、政府當局及秘書處職員在審議工作期間所提供的協助表示謝意</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7月7日